



2015 年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华南工研(2014)55号),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适合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方式和选拔内容,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我院2015年博士生招生在进行统考的同时,同时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为保证公平、公正、有序地实施该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 招收学科: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

2. 招收导师:学院所有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每位博导所招博士生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博士招生指标。

3. 招收组织与原则:

(1) 设立招生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具体实施,负责审核考核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2) 设立招生审核工作组,由主管副院长、各系系主任、研究生工作秘书等组成,负责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

(3) 按照研究方向设立考核组,对通过审核取得考核资格的考生进行考核,录取其中的合格者。

(4) 招收原则: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见华南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并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除此之外,考生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为国家重点院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在高校就读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优秀应届硕士研究生(含学历教育全日制专业学位);或已取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申请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 申请者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优先考虑以下申请者:已在国内外重



要专业期刊或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含已录用）、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本专业国际国内相关奖励等。

3.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折合百分制 60 分）或雅思（IELTS） \geq 6.0 或托福（TOEFL） \geq 90，GMAT、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4. 申请者本科或硕士阶段具有相关的专业学习背景。

5. 如不符合第 1 条，但有突出的科研成就和贡献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的往届考生也可提出申请。应由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全体投票通过，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意见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6. 同等学力人员、在职单证（非学历教育）硕士以及报考定向就业（含在职委培、少高计划和对口支援等）类别的考生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方式参加选拔。

7. 跨一级学科报考者须学院资格审核小组全体投票通过后，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

三、申请材料

1.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申请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复印件。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由指导教师签名的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从本人档案材料中复印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2.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授权书、科研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收录证明材料，其他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 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填写材料：华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两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的推荐信表格等。

4. 其他材料：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申请者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专业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报名流程以及材料寄送请参见华南理工大学 201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 学院资格审核

(1)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集中审核申请者资格。

(2) 申请者提交材料后，报考导师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作出综合意见，形成《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考导师意见》，提交资格审核小组。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者时，导师须给出各申请者的审核意见及综合排名。

(3) 资格审核小组按考核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做出结论（A、通过；B、需参加公开招考统一笔试；C、不通过），填写《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4) 学院资格审核工作结束后，填写《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审核通过汇总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招生工作室审批。

(5)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由报考学院通知其取得专业考核资格。同时，招生工作室网页公示专业考核资格名单。

取得 A 类直接通过资格的申请者，不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直接获得面试资格；取得 B 类需参加公开招考统一笔试资格的申请者需参加该专业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面试资格；资格审查结果为 C 类不通过的申请者不得报考我院相关专业。

3. 学院专业考核

(1) 学院按研究方向成立专业考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进行考核。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和录音等工作。

(2) 考核时间：一般在每年四月份。

(3) 考核形式：面试。面试针对申请者的专业技术知识、外语语言应用能力以及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 15 分钟的 PPT 向考核小组汇报，专家提问 10 分钟。PPT 内容包括：5 分钟的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5 分钟的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5 分钟的科研计划汇报，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面试专家在所分发的打分表中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满分 100 分。



(4)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同时将申请材料、笔试试卷、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提交招生工作室留存，保存备查期限为3年。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招生工作室审批。
2. 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其报考导师原则上不能进行调剂。如考生面试成绩突出，且考生、报考导师、调剂导师三方申请，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在同一学科或专业内调剂录取，跨学院调剂、跨一级学科调剂等跨度较大的调剂录取须向学校招生工作室提出申请并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申请考核制考生不得调剂到校内未实行“申请考核制”专业。
3.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政审合格后寄发。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攻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 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六、其他

1. 申请者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招生工作室或纪监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今后教育部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 B3-203

邮 编：510006

联 系 人：杜柯静， Email: dukj@scut.edu.cn;

联系电话：020-39380286 - 3618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年11月